

## 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09.15 金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4149 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辦理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p>一、各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核保，應遵循下列原則：</p> <p>(1) 對肢體障礙者宜比照一般之核保規則辦理，即對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評估。</p> <p>(2) 對心智障礙者應參考險種之特性及公司核保之相關考量因素，從照顧其合理權益之角度，評估心智、身體狀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進行危險評估，以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p> | <p>一、各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核保，應遵循下列原則：</p> <p>(1) 對肢體障礙者宜比照一般之核保規則辦理，即對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評估。</p> <p>(2) 對心智障礙者應參考險種之特性及公司核保之相關考量因素，從照顧其合理權益之角度，評估心智、身體狀況、所從事職業內容之危險程度、個人或家庭之財務狀況等因素予以進行危險評估，以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p> | 維持現行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
| <p>二、各保險公司應要求業務員於招攬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時，對公司承保條件與核保規則加以說明，並提供有關之諮詢服務。</p>  | <p>二、各保險公司應要求業務員於招攬身心障礙之被保險人時，對公司承保條件與核保規則加以說明，並提供有關之諮詢服務。</p>  | 維持現行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
| <p>三、對於投保前已符合「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等級狀況之被保險人，各保險公司得於其投保時要求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以避免保險事故發生後，申請理賠時可能產生之認定上爭議。</p>  | <p>三、對於投保前已符合「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等級狀況之被保險人，各保險公司得於其投保時要求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以避免保險事故發生後，申請理賠時可能產生之認定上爭議。</p>  | 維持現行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
| <p>四、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未承保案件，應以書面敘明未承保理由通知契約</p>   | <p>四、保險公司對身心障礙者之未承保案件，應以書面敘明未承保理由通知契約</p>   | 維持現行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 要保人。   | 要保人。                                    |  |
| 五、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準之依據。                                | 五、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以為日後修正承保標準之依據。 | 維持現行條文內容不作修正。  |
| 六、各保險公司應參照「 <u>保險業身心障礙者核保評估程序</u> 」(如附件)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 |   | 為協助提升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研議建立兼顧風險管理及身心障礙者保險保障基本需求之核保評估程序納入規範並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